

文錙藝術中心 LOGO 徵選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說明

文錙藝術中心是本校為提升校園藝術學風，增進藝術欣賞知能，於民國 89 年設立的藝術重鎮，下設有展覽廳、音樂廳、海事博物館及書法研究室，藉由展覽、表演、推廣、典藏、交流等方式，進行與校際、社會、國際間的互動，達到培育淡江人美學涵養之目標；適逢本中心推廣網路優質藝術資源運用，期望能有煥然一新的視覺傳遞，特舉辦本次標誌(LOGO)競賽，希望參賽者能夠發揮創意，設計出能代表本中心「創造藝術新價值、培育美學涵養」之使命的標誌。

(一)報名及作品上傳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6 日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活動採線上報名，參賽者於線上完成報名後，於截期限內將作品寄至：139982@mail.tku.edu.tw (檔名請註明作品名稱-作者姓名，並附上作品說明)

報名網址：



二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文錙藝術中心

承辦單位：淡江大學海事博物館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(若經查證非屬本校學生即取消參賽資格)，每人以 1 件作品為限。

四、投稿作品規格：

(一)參賽作品請使用電腦繪圖(如 e 筆、photoshop、illustrator……)，內容以「文錙藝術中心」為主題之各式創意展現。

(二)作品解析度應至少為 300dpi，繳交檔案格式為 .JPG，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MB (獲獎作品須提供 AI 檔)，色彩模式以 CMYK、RGB 為佳。

五、評分方式：由本中心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分。

六、活動獎項：

- 第一名：1 名獎金 5,000 元，獎狀一張。
- 第二名：1 名獎金 4,000 元，獎狀一張。
- 第三名：1 名獎金 3,000 元，獎狀一張。

- 評審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增減錄取名額，減額部份得列「從缺」；增額部份得列「佳作」若干名，獎金 1,000 元，獎狀一張。

七、得獎名單公布及頒獎時間：

得獎名單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前公布於本中心網站，領獎時間另行通知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參賽作品應保證內容為原創，未曾公開發表、出版或於其他競賽類及非競賽類活動中獲獎。
- 作品得獎者需同意該作品之著作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可用於推廣藝術或各式活動等相關應用。參加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- 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有權保留對本活動之活動簡章及相關注意事項、獎項得獎公布等的修改權利。
- 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有權檢視參賽者之參加行為，是否涉嫌不法或有違常理之異常狀況；並保有變更、終止其參賽資格或取消得獎資格的權利；參賽者之參加行為如有損害主辦、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和賠償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所有損失。